

#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文件

许自规建分文〔2022〕154号

##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劳动路贯通工程（永昌路- 建安区交界）拌合站临时用地延期申请的 批 复

许昌浩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劳动路贯通工程（永昌路-建安区交界）拌合站临时用地的延期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原则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为许昌市建安区劳动路贯通工程（永昌路-建安区交界）拌合站临时施工建设顺利实施需要占用河街乡叶庄社区一般耕地 33192 平方米为临时用地的延期申请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可以用于项目拌合站建设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你们负责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恢复土地原貌。若不自行拆除复耕到位，将依法依规严

肃处理。

四、你们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，临时用地期满后仍需要使用土地的，需及时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或者重新办理用地手续。

五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一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